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甘化”）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62号）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5. 关于会计处理。公告显示，此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生物中心将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你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此次股权转让对你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约为1.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出售生物中心55%股权后剩余45%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投资收益的测算过程、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剩余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出售生物中心55%股权后剩余45%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出售生物中心55%股权后剩余45%股权的公允价值系参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生物中心全部权益价值为13,491.89万元，换算45%股权的价值为6,070.90万元。

二、损益影响、投资收益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会计处理

1、损益影响、投资收益的测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收益13,119.73万元，包括：

(1)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11,550万元)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6,070.90万元)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预计2018年12月31日生物中心净资产1,020.02万元 \times 100%)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16,600.88万元)；

$$11,550+6,070.90-1,020.02\times 100\%=16,600.88 \text{ (万元)}$$

(2) 上1事项的所得税影响：按25%企业所得税率确认所得税费用4,150.22万元；

$$16,600.88\times 25\%=4,150.22 \text{ (万元)}$$

(3)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669.07万元)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669.07万元)。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原确认生物中心相关的综合收益余额669.07万元，在本次交易中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本次交易产生收益计算

$$16,600.88-4,150.22+669.07=13,119.73 \text{ (万元)}$$

2、合并报表具体会计处理

(1) 确认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11,55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6,070.90万元

贷：原生物中心资产负债 1,020.02万元

 投资收益 16,600.88万元

IC AC
浙江会计
普通合伙
*

(2) 确认所得税额费用

借：所得税费用 4,150.22万元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应交税费 4,150.22万元

(3) 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669.07万元

贷：投资收益 669.07万元

三、对剩余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对剩余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

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广东甘化上述出售生物中心55%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3日

